

#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程序

## ♥ 貼心提醒：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留停期間原則 2 年，必要得延長 1 年。
- ◎ 例外如：服兵役、進修、借調、因病、育嬰、拘役、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期間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除有不得拒絕或應予留停之事由外，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本權責辦理。

- ◎ 當事人提出申請



點我

### 看看留職停薪事由有哪些？

## ♥ 貼心提醒：

- 1、主管人員經核准留停6個月以上者，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任非主管職務。
- 2、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 貼心提醒：

育嬰、侍親、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配偶因政府工作隨同前往等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並於回職復薪後，得再依規定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 ◎ 期間屆滿前20日內申請回職復薪

◎ 服務機關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回職復薪。

- ◎ 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申請回職復薪；若未申請，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10日內回職復薪。

## ♥ 貼心提醒：

逾期末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 回復原職務或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 ◎ 復薪

## ♥ 貼心提醒：

育嬰留停人員之回職復薪，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申請SOP](#)

#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事由

## 進修

### ◎應予留職停薪

-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奉准延長。
-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育嬰

### ◎得申請留職停薪

-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 依家事法、兒少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貼心提醒：

1. 機關不得拒絕。
2. 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 服兵役

### ◎應予留職停薪

- 依法應徵服兵役。

## 借調

### ◎應予留職停薪

-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 奉准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奉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法人服務。

## 侍親

### ◎得申請留職停薪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其他情事

### ◎應予留職停薪

-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得申請留職停薪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期間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權益 (一)

年終考績？

另予考績？

考績

休假保留？國旅卡？

回職復薪後休假天數？

休假

可否領年終獎金？

年終  
獎金

繳付退撫基(儲)金？

併計退撫年資？

退撫

\* 年終考績 (成) 處理作業SOP

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不滿1年而連續在職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 休假保留：10日以外之休假，當年末休假且未予獎勵，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惟奉准保留之休假，不得抵次年應休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貼心提醒：  
留停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計算！

育嬰及侍親	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當年度之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者，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依法應徵服兵役	年資銜接者，以回職復薪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所定日數，乘以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回職復薪時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其他種類留停	次年1月起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持週基準發給。

育嬰	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得遞延3年繳付)，可併計退撫年資。
進修或侍親	不得併計退撫年資。
借調 (占其他機關常務職缺並支薪)	可併計退撫年資，由借調機關辦理撥繳事宜。
借調 (奉派友邦、公民營事業、法人)	未領退離給與，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得併計退撫年資。
服兵役	得併計退撫年資，並於回職復薪時與機關共同負擔一次補繳。

♥ 貼心提醒：  
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哦！

#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權益 (二)

退保??繼續加保?

發生事故有無保險給付?



續保視為保險有效年資，留停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得請領保險給付。

- \* [公保加保、退保與變更登記SOP](#)
- \*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

轉出?

繼續加保?



- \* [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SOP](#)
- \* [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費?



- \* [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SOP](#)
- \*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請領SOP](#)

育嬰	繼續加保者，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加發補助。 (分別按被保險人育嬰留停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及加發補助20%計算，最長發給6個月)
服兵役	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應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育嬰、進修、侍親或借調(奉派友邦、公民營事業、法人)	續保或轉出。
借調(占其他機關常務職缺並支薪)	轉出至借調機關加保。
服兵役	轉出至軍中加保。

育嬰	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依法先行與收養兒童共同生活、照顧孫子女、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	得申請生育補助、喪葬補助。
服兵役	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其他種類留停	不發給補助。

♥ 貼心提醒：

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額繼續加保(育嬰留停者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哦！

♥ 貼心提醒：

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

# 常見回職復薪後休假日數案例

Q：小真服務年資4年（休假日數14日），回職復薪後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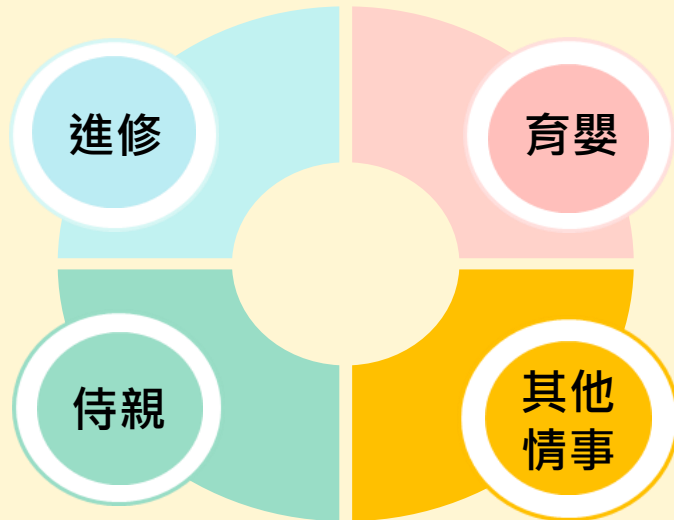
	A 申請留停在同一年內回職復薪	B 申請留停且跨年度回職復薪	C 申請留停且第三年回職復薪
	E X：108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留職停薪(休假年資中斷)，108年9月1日回職復薪留職停薪前尚有應休日數7天。	E X：107年7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留職停薪(休假年資中斷)，108年2月1日回職復薪。	E X：106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留職停薪(休假年資中斷)，108年1月1日回職復薪。
育嬰或侍親留停當年度(108年)	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	按107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7天休假【 $14 \times (6 / 12)$ 】。	按106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7天休假【 $14 \times (6 / 12)$ 】。
育嬰或侍親留停次年度(109年)	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7天休假【 $14 \times (6 / 12)$ 】。	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13天休假【 $14 \times (11 / 12)$ 】。	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14天休假【 $14 \times (12 / 12)$ 】。
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限年資銜接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108年)：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li> <li>次年度(109年)：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年資核給14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108年)：回職復薪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所定日數乘以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即有13天【<math>14 \times (11 / 12)</math>】。</li> <li>次年度(109年)：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年資核給14天。</li> </ul>	
其他種類留職停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108年)：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li> <li>次年度(109年)：按回職復薪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5天【<math>14 \times (4 / 12)</math>】。</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108年)：無休假。</li> <li>次年度(109年)：按回職復薪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3天【<math>14 \times (11 / 12)</math>】。</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108年)：無休假。</li> <li>次年度(109年)：按回職復薪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4天【<math>14 \times (12 / 12)</math>】。</li> </ul>

♥貼心提醒：

- 如有奉准保留「應休日數(10天)以外」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另如於同一年度回職復薪，當年應休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 除育嬰或侍親留停者外，因休假年資中斷未銜接，回職復薪當年度原則無休假，次年度休假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 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

## 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其他工作之留職停薪事由



1.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
2.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3.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期間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 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工作

1. 無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2. 權責機關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 貼心提醒：  
注意公保及重複加保事宜



注意事項

## ◎ 留職停薪期間應遵守相關規範

1. 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遵守。
2. 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經商投資限制**）等相關規定。
3. 公務員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其目的為藉以獲得傭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即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相關疑義請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 留職停薪期間之陞遷權益

## 留職停薪期間

01

調任原職務



◎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02

平調職務

◎ 在留職停薪期間如果經其他機關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後任用，不必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回職復薪再辦理離職，惟仍須辦理離職手續。

03

調陞職務



◎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得辦理陞任。  
◎ 育嬰留職停薪者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得辦理陞任。